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規則 由我創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 核心價值觀


崇尚運動、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與製作：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www.ioneregional.com](http://www.ioneregional.com))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摘要
5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3	其他資料
63	投資者資料
64	詞彙

##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集團之市場營銷指導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鋪。本集團同時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50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AIGLE牌戶外運動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新品牌新動，新動牌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和配件，並以超市為銷售渠道。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郭建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朱華煦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FCMA

##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FCM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 公司資料 (續)

###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興光五街8號  
電話：+8610 8080 0808  
傳真：+8610 8080 000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國睿律師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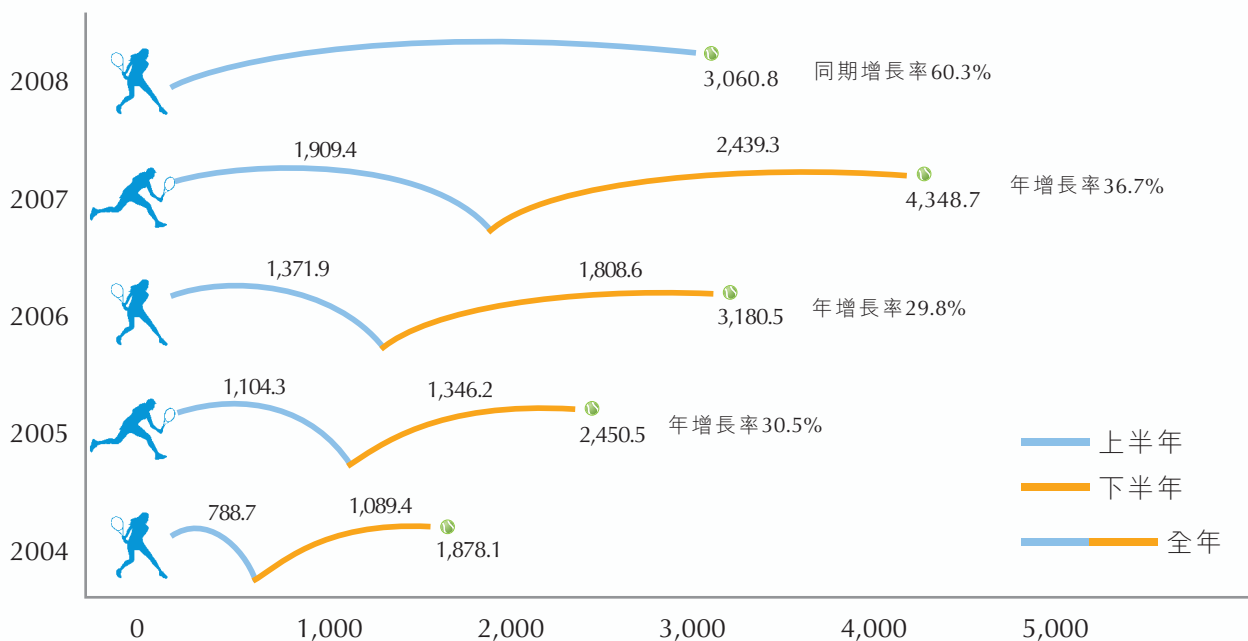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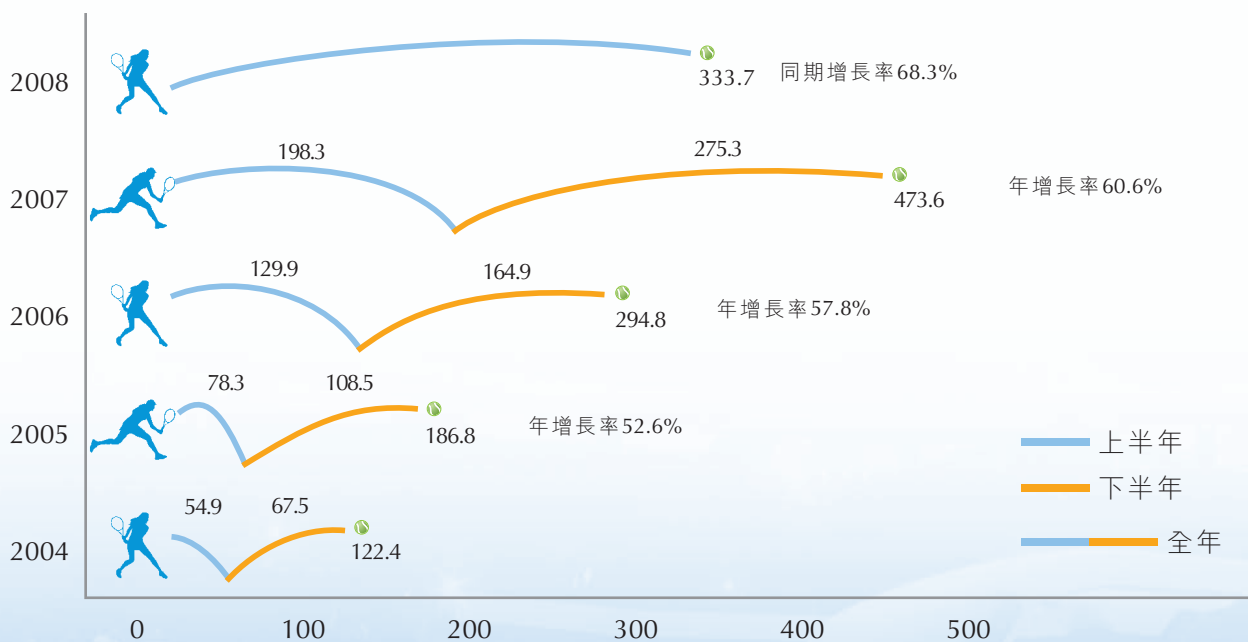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所有數據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 收入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增長60.3%至3,060.8百萬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上升65.5%至495.3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68.3%至333.7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增長0.5個百分點至10.9%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67.8%至32.24分人民幣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63分人民幣，增長67.2%
- 零售店舖達6,393間，淨增加717間(其中李寧牌店舖達5,853間，淨增加620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目標繼續為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圍繞該核心業務建立多品牌業務架構，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和持續創造價值。

二零零八年，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一方面，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北京奧運會熱度亦較強輻射到體育用品行業。另一方面，受國內消費物價指數持續走高、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等因素的影響，消費者信心受到一定打擊。在此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立足於增強自身實力，不斷鞏固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既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北京奧運會帶動下人們日益注重運動和健康的意識，亦謹慎面對變化與挑戰，力保本集團長遠與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收益表項目</b>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3,060,768	1,909,431	60.3
毛利	1,482,194	930,433	59.3
經營溢利	452,556	266,612	69.7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495,270	299,192	6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3,732	198,273	68.3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32.24	19.21	67.8
<b>主要財務比率</b>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48.4	48.7	
經營溢利率(%)	14.8	14.0	
實際稅率(%)	25.4	2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9	1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半年(%)	18.3	13.5	
<b>資產效率比率</b>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61	7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47	5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71	6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及負債比率</b>		
借貸對權益比率(%)(附註5)	30.3	5.7
負債對資產比率(%)	51.4	37.3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183.28	168.53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5. 借貸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借貸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業績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銷售收入達3,060,768,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0.3%。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鞋類	1,385,329	45.3	761,569	39.9	81.9
服裝	1,448,690	47.3	993,643	52.0	45.8
配件	168,402	5.5	119,958	6.3	40.4
總計	3,002,421	98.1	1,875,170	98.2	60.1
<b>其他品牌*</b>					
鞋類	18,973	0.6	11,967	0.6	58.5
服裝	37,358	1.2	20,621	1.1	81.2
配件	2,016	0.1	1,673	0.1	20.5
總計	58,347	1.9	34,261	1.8	70.3
<b>整體</b>					
鞋類	1,404,302	45.9	773,536	40.5	81.5
服裝	1,486,048	48.5	1,014,264	53.1	46.5
配件	170,418	5.6	121,631	6.4	40.1
總計	3,060,768	100.0	1,909,431	100.0	60.3

\* 包括新動牌和AIGLE牌

作為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產品的銷售業績佔總收入98.1%，達3,002,421,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0.1%，其中鞋類產品增長最為顯著，較去年同期增長81.9%，服裝產品錄得45.8%增長，配件產品則錄得40.4%增長。收入的高速增長主要由於(i)大力推行強而有力的整合營銷；(ii)致力推進各層級市場單店店效增長；(iii)不斷擴大銷售渠道覆蓋，尤其在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之二、三線市場；(iv)更貼合細分市場與消費者偏好的產品研發和設計；以及(v)從整合產品規劃設計及至物流效率改進等各方面持續提升供應鏈效率，加之北京奧運會影響下市場整體消費氛圍旺盛，帶動了各類產品銷量的大幅上升。

本集團旗下新動品牌和AIGLE品牌於期內銷售合共58,347,000元人民幣，佔總收入1.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4.5	79.0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銷售	12.5	18.1
國際市場	1.1	1.1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1.9	1.8
<b>總計</b>	<b>100.0</b>	<b>100.0</b>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旗下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特許經營。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及AIGLE牌產品。

###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東部	1	1,191,725	38.9	745,790	39.1	59.8
北部	2	1,246,381	40.7	708,828	37.1	75.8
南部	3	531,464	17.4	399,724	20.9	33.0
國際市場		32,851	1.1	20,828	1.1	57.7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58,347	1.9	34,261	1.8	70.3
<b>總計</b>		<b>3,060,768</b>	<b>100.0</b>	<b>1,909,431</b>	<b>100.0</b>	<b>60.3</b>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根據市場研究，本集團認為二、三線市場乃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期內，本集團二、三線市場網點覆蓋及店效均增長顯著，帶動該等市場銷售收入貢獻佔比提升。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1,578,5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978,998,000元人民幣)，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8.4%(二零零七年：48.7%)。期內，在物價指數飆升、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合理控制成本，同時隨著品牌競爭力的提升，採取合理的定價策略，穩定維持毛利率水平。

###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銷成本為898,41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46,128,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29.4%，較去年同期28.6%上升0.8個百分點。期內，本集團加大品牌推廣和銷售渠道擴展力度，廣告、贊助及店鋪裝修等開支均有較高增長；由於新開設旗艦店，店鋪租金亦有較大升幅；同時，不斷擴張的業務需求及市場價格的上升，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91,2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48,159,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費用、基礎研發費用、辦公室租金、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各類日常費用。隨著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及管理諮詢方面投入加大，而總體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6.2%，較去年同期7.8%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獲益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擴大的規模效應、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以及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和其他各類日常費用等保持穩定。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452,55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266,61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9.7%。期內經營溢利率為14.8%，較去年同期14.0%增長0.8個百分點，主要獲益於穩定的產品毛利率以及有效的綜合開支管理。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113,44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67,876,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5.4%(二零零七年：25.5%)。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68,1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87,000元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6,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000元人民幣)。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574,9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49,38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429,32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579,436,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574,986
淨資本性支出	(92,451)
收購紅雙喜之預付款項	(177,411)
派付股息	(175,40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75,840
其他現金淨流出	(26,1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579,436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流動資金充裕，並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為575,84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30.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此外，本公司以美元及歐元支付若干特許使用費和贊助費；以港元支付若干銀行借貸。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積極透過整合營銷及品牌推廣、產品研發、銷售渠道拓展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的舉措，全面支持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致力構建多品牌架構，開拓新業務。

### 營銷及品牌推廣

期內，本集團抓緊北京奧運會的契機，推行以奧運為核心的整合營銷，不僅有力帶動銷售業績，亦對品牌建設帶來深遠影響：

- 利用本集團常年贊助的中國國家體操、跳水、乒乓球和射擊四支奧運奪金熱門隊伍的強大號召力，開展系列營銷推廣活動。其中，以體操、跳水、乒乓球知名運動員為主題人物的平面媒體及戶外媒體廣告吸引了眾多關注目光；
- 國際贊助方面，本集團贊助的西班牙國家籃球隊、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和坦桑尼亞國家田徑隊均是北京奧運會上各自領域的勁旅；由本集團提供裝備贊助的瑞典奧運代表團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為李寧品牌的曝光增添了國際色彩，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本集團宣佈贊助的美國國家乒乓球隊亦穿著李寧戰袍征戰包括北京奧運會在內的各大賽事；
- 本集團早與中央電視台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期內更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合作，該頻道的北京奧運會記者均穿著李寧品牌裝備，讓全世界觀眾關注到李寧品牌，使李寧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 由本集團精心打造、旨在鼓勵廣大體育愛好者體驗奧林匹克精神的「英雄會英雄—李寧08中國之旅」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在北京啟動，兩輛巨型「李寧英雄大篷車」在年內穿梭於中國的大江南北，整個巡遊路線覆蓋近百座中型城市，行車路線超過四萬公里，把體育的歡樂、奧林匹克精神和奧運冠軍的祝福帶給更多的體育愛好者，有效地整合傳播本集團的品牌主張與運動精神；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全國最大的全民健身運動園區「李寧體育園」在北京正式面向大眾免費開放，該園區旨在鼓勵大眾更多地參與運動以及傳遞本集團對運動的倡導；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二零零八年四月，2008全國重點商場奧運主題活動拉開序幕，活動分三個階段，包括北京奧運會前舉行的「英雄裝備」活動(主題為展示李寧品牌贊助的奧運裝備)、奧運會期間的「英雄助威」活動(主題是為北京奧運會加油)以及奧運會後的「英雄回顧」活動(主題為回顧北京奧運會的精彩片段)。整個活動將覆蓋全國25個城市的30個重點商場，預計行程超過一萬公里，既加強了本集團與全國重點商場的聯繫與合作，亦大力提升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強化推進多元化整合營銷，以突顯品牌差異化定位和提升李寧品牌形象：

- 網球方面，繼續保持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並為簽約球員、ATP運動委員會主席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提供包括服裝、鞋及配件在內的全套專業裝備。伊萬·柳比西奇在接受美國《網球世界》雜誌採訪時高度讚揚了本集團為其度身定制的第一款專業戰靴；
- 籃球方面，繼續與知名國家籃球協會(NBA)球星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合作聯合品牌「李寧—SHAQ」籃球產品，期內更推出受多家媒體報道和關注的奧尼爾全明星活動；
- 本集團亦廣泛推廣草根營銷活動，贊助和舉辦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活動，如贊助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體育運動用品消費的主群體及未來的消費主力軍，對品牌建設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均具有深遠和正面的影響；及
- 女子健身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宣佈與中國健身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北京青鳥瑜伽合作，成為國內首家大規模推廣瑜伽式健康生活方式的知名運動品牌企業。未來，李寧品牌運動與時尚元素的結合將充分地展現在世人面前。

## 產品設計和研發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致力走在運動產品研發的最前沿，在不斷開發新產品系列的同時，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深度與廣度。

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與具有領先專業技術的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為消費者提供獨特的具有國際水準的優質產品。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米其林品牌在運動鞋領域開展合作，把米其林的輪胎相關技術運用於李寧品牌運動鞋鞋底，為消費者帶來具有更強抓地力和耐磨性的運動鞋。

本集團亦繼續與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俄勒崗州波特蘭市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繼續將核心專利科技—「李寧弓」減震科技成功運用至鞋產品上，其減震功能處於同類產品高水平，整體科技性能與其他國際品牌相若，設計上將高科技與東方元素時尚外觀巧妙融為一體，銷售業績不俗。同樣富於東方特色時尚設計的超輕透氣跑鞋已進入第五代，採用中國傳統燕子結構配合超輕保護材質透氣結構，亦很受市場追捧。

服裝科技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AT DRY SMART科技，將該科技應用於棉產品上。該科技具有智能導向性的吸濕速乾功能，快速排汗，減少悶熱黏膩感，使人體保持乾爽。質地超輕、具有雙向透氣功能的AT DRY SMART系列產品鼎立協助本集團贊助的奧運健兒在北京奧運會上創出佳績。

### 渠道拓展和管理

本集團零售店舖數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售店舖總數為6,393間，期內淨增加717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品牌在中國之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約243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6,056間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4個省份擁有合共337間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

####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6,056	5,301	14.2	4,188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337	375	-10.1	394
<b>總計</b>	<b>6,393</b>	<b>5,676</b>	<b>12.6</b>	<b>4,582</b>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在李寧品牌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推進了以下各項舉措：

- 致力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其中二、三線城市網絡拓展理想，新開店舖數量佔期內總新開店數57.3%；
- 持續通過零售運營與服務能力的提升，推進店效增長。期內，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均取得良好成績，尤其是二、三線市場店效增長顯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積極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特別是在奧運城市，有效地提升了李寧品牌對市場的影響力和促進銷售。二零零八年一月，樓高五層、合計3,500平方米並以「運動、科技、動感」為核心設計的中國最大的李寧品牌旗艦店正式登陸上海最繁華的步行商業街南京路；及
- 繼續進行店舖整改，並於期內推出了第五代形象店，店面裝修不僅時尚和多樣化，還在專業體育屬性和東方元素上著重了筆墨，以充分體現李寧品牌的個性、主張和精神，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運動及消費體驗。

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期內，中國部分地區發生嚴重雪凝災害及四川發生強烈地震，本集團得益於銷售渠道地域覆蓋廣闊與均衡，業務因此只受到有限度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店舖達5,853間，期內淨增加620間。李寧牌店舖按地區劃分之店舖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李寧牌店舖</b>				
東部(附註1)	2,425	2,185	11.0	1,838
北部(附註2)	2,011	1,796	12.0	1,454
南部(附註3)	1,417	1,252	13.2	1,066
<b>總計</b>	<b>5,853</b>	<b>5,233</b>	<b>11.8</b>	<b>4,358</b>

附註：

-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改革傳統供應鏈模式，打造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為經銷商舉辦兩次李寧品牌大型訂貨會，其他品牌訂貨會合共三次；
- 在銷售大幅度增長的情況下，持續優化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凸顯優勢，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71天縮短至61天；及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應收帳款管理卓有成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由去年同期55天縮短至47天。

目前，勞動力成本以及以原油為主的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對產品成本控制產生持續挑戰。期內，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除合理的定價策略外，亦有賴於採取前瞻性成本管理，從內部運營效率、規模效益、先進的供應鏈規劃等多方面努力，緩解人工、材料及相關成本上漲的壓力，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i)持續改善產品規劃，降低最小存貨單位數量，整合材料共享性；(ii)改善物流模式，降低產品在途時間；及(iii)建立採購中心，降低採購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啟動的採購體系優化於期內亦體現明顯成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管理，保證成本的競爭力，維持合理的毛利水平。

## 多品牌業務發展

在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圍繞核心業務發展多品牌運營。除了與ATP和SHAQ的聯合品牌外，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 新動品牌

新動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在市場開始銷售。新動牌為李寧品牌屬下品牌，以超市為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動品牌已進入114個城市，現有經銷商70家，店鋪數量達506間。

新動品牌業務的發展一方面為本集團業務開拓了新的銷售模式和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利用集團供應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新動牌未來將致力開發適合大賣場銷售渠道的產品組合及採取針對大賣場渠道產品供應的有效運作模式。

### AIGLE品牌

AIGLE品牌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共開設了34間AIGLE牌店鋪，未來業務發展將著重於提升AIGLE品牌的消費者認知度，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以及供應鏈本地化，以提升店效和促進銷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收購紅雙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57.5%股權的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已完成，紅雙喜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羽毛球和其他體育器材，旗下品牌包括以高品質乒乓球類產品聞名於世的「紅雙喜」品牌。紅雙喜在乒乓球運動項目上是世界性賽事和世界級運動員的器材提供商，並為北京奧運會提供乒乓球賽事器材。此次收購有助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多品牌之經營策略。未來，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渠道拓展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的又一動力。

### 與Lotto品牌的特許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體育」)與Lotto Sport H.K. Limited(「Lotto Sport」，由意大利Lotto Sport Italia S.p.A.最終實益擁有)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Lotto Sport授予李寧體育為期約20年的獨家特許權，於中國就特許Lotto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使用特許協議中指定的「Lotto」商標。李寧體育亦就特許協議一併簽訂營銷出資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Lotto」商標是意大利知名體育品牌，擁有著名意大利設計和集中於足球及網球領域的世界級運動營銷資源。董事會認為此項長期特許合作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時尚市場地位。董事會亦相信該特許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體育用品分銷渠道的議價實力。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97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4名)，僱員數量維持穩定。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和發展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從而達到長期激勵和吸納人才的目的。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大投入品牌建設，致力拓展銷售網絡和提升店效，以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將繼續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隨著北京奧運會的舉辦、國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加，中國的體育市場已成為全球發展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壯闊。與此同時，行業優勢企業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挑戰與機遇並存。憑借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和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沉著應對挑戰，銳意把握客觀優勢，致力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創新激發潛能，實現突破性成長，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也注意到中國經濟、乃至世界經濟均面臨高通脹的壓力，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大。本集團將積極做好準備，應對可能發生的種種情況，採取審慎策略，以保障公司的平穩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378,202	340,036
土地使用權	6	25,525	25,008
無形資產	7	78,668	87,834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8	243,999	66,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0,688	29,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78,531	57,98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45,613</b>	<b>607,0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556,398	513,947
應收貿易款項	11	896,357	684,7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76,151	114,07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3	—	11,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1,429,323	849,8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3,058,229</b>	<b>2,173,799</b>
<b>資產總值</b>		<b>3,903,842</b>	<b>2,780,85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4	110,168	110,023
股份溢價	14	366,786	352,830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4	(76,641)	(44,089)
其他儲備	15	225,010	211,889
保留溢利	15	1,272,273	1,113,948
<b>權益總額</b>		<b>1,897,596</b>	<b>1,744,60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特許使用費	18	49,222	57,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062	1,2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284</b>	<b>58,8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788,623	490,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21,144	340,577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8	10,648	13,2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707	33,201
借貸	19	575,840	10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55,962</b>	<b>977,429</b>
<b>負債總額</b>		<b>2,006,246</b>	<b>1,036,25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903,842</b>	<b>2,780,8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2,267</b>	<b>1,196,3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47,880</b>	<b>1,803,422</b>

第24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4	3,060,768	1,909,431
銷售成本	21	(1,578,574)	(978,998)
<b>毛利</b>		<b>1,482,194</b>	<b>930,433</b>
經銷成本	21	(898,410)	(546,128)
行政開支	21	(191,257)	(148,159)
其他收入	22	60,029	30,466
<b>經營溢利</b>		<b>452,556</b>	<b>266,612</b>
融資收入	24	9,772	5,409
融資成本	24	(15,147)	(5,48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47,181</b>	<b>266,540</b>
所得稅開支	25	(113,449)	(67,876)
<b>期內溢利</b>		<b>333,732</b>	<b>198,664</b>
由下列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3,732	198,273
— 少數股東權益		—	391
		333,732	198,66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 (分人民幣)</b>			
— 基本	26	32.24	19.21
— 攤薄	26	31.75	18.91
<b>宣派股息</b>	27	<b>100,071</b>	<b>59,519</b>

第24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元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399,490	17,589	1,417,0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				
收益總額一期內溢利		198,273	391	198,664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5	15,046	—	15,046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	3,144	—	3,144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14	(921)	—	(921)
於二零零七年派付之二零零六年相關股息	14	(78,922)	—	(78,92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980)	(17,980)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b>		1,536,110	—	1,536,110
<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744,601	—	1,744,6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				
收益總額一期內溢利		333,732	—	333,732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5	21,853	—	21,853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	5,437	—	5,437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14	(32,620)	—	(32,620)
於二零零八年派付之二零零七年相關股息	15	(175,407)	—	(175,407)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b>		1,897,596	—	1,897,596

第24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574,986</b>	<b>149,3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817)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77,411)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9,105)	(76,063)
—購入土地使用權	(12,806)	—
—購入無形資產	(7,790)	(5,6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250	898
—已收利息	5,198	—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減少	11,167	—
—其他	—	5,3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53,497)</b>	<b>(93,19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75,407)	(78,922)
—發行普通股	5,437	3,144
—借貸所得款項	475,840	—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620)	(921)
—已付利息	(15,147)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2,30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58,103</b>	<b>(79,006)</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79,592</b>	<b>(22,813)</b>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9,887	838,8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滙兌虧損	(156)	(5,287)
<b>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429,323</b>	<b>810,767</b>

第24至52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以下新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與本集團相關並應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以權益計算或以現金計算的股份基礎支付交易入賬。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其對母公司單獨報表的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與本集團不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且並未提前予以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相同基準予以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仍在詳細評定預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目前並無限定資產，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管理層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股份計劃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其後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日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其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之其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惟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管理層正在評估此項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其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管理層正在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其後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還包括對一定數量其他準則的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 首要申報方式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 次要申報方式一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樓宇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模具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添置	—	4,481	10,388	833	4,442	71,368	91,512
出售	—	(370)	—	(33)	(443)	—	(846)
重新分類	(724)	724	369	—	(369)	—	—
折舊	(1,116)	(6,263)	(5,747)	(1,076)	(9,365)	—	(23,567)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35,657	11,783	21,943	12,581	34,618	107,404	223,986
<hr/>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84,000	21,990	32,260	14,139	42,747	44,900	340,036
添置	1,174	4,140	14,970	365	14,254	42,425	77,328
轉自在建工程	4,432	—	—	127	2,983	(7,542)	—
出售	(605)	(3,662)	(945)	(1,629)	(614)	—	(7,455)
折舊	(3,626)	(4,533)	(14,989)	(740)	(7,819)	—	(31,70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185,375	17,935	31,296	12,262	51,551	79,783	378,202

折舊約16,43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855,000元人民幣)計入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及約15,2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712,000元人民幣)計入銷售成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583
攤銷	(2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5,297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008
添置	806
攤銷	(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5,525

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入使用期間20至50年不等。

攤銷約2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6,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添置	416	2,036	3,643	6,095
出售	—	(53)	—	(53)
攤銷	(136)	(1,841)	(6,750)	(8,7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2,349	12,028	64,489	78,866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4,431	16,073	67,330	87,834
添置	440	1,112	—	1,552
攤銷	(360)	(2,362)	(7,996)	(10,7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511	14,823	59,334	78,668

攤銷約10,71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727,000元人民幣)計入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57.5%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羽毛球和其他體育器材。此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見附註31(c))。預付款項指截至各結算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

###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8,721	8,983
在製品	5,485	3,189
製成品	610,382	553,262
	<b>624,588</b>	565,43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b>(68,190)</b>	(51,487)
	<b>556,398</b>	513,9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482,9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17,881,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實現之虧損約16,7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元人民幣)。該等款額已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下。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之50%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收入及業績，有關數據已經比例合並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434	417
流動資產	17,726	20,714
<b>資產總值</b>	<b>18,160</b>	<b>21,131</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2,760	10,359
流動負債	2,110	4,497
<b>負債總額</b>	<b>14,870</b>	<b>14,856</b>
<b>資產淨值</b>	<b>3,290</b>	<b>6,275</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6,552	6,328
開支	(10,033)	(10,815)
<b>淨虧損</b>	<b>(3,481)</b>	<b>(4,487)</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或然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800,854	639,604
應收票據	102,197	49,932
	903,051	689,53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94)	(4,809)
	896,357	684,727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828,2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966,000元人民幣）未逾期也未減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8,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61,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損，此乃與幾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在91至180天。

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55,719	378,180
31至60天	225,174	115,471
61至90天	147,364	108,315
91至180天	68,100	82,761
181至365天	3,830	2,365
365天以上	2,864	2,444
	903,051	689,5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000元人民幣）已經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減值乃首先個別就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評定，其他結餘根據賬齡及過往拖欠情況組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4,809	8,72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33	559
期內撤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448)	(6,516)
於六月三十日	6,694	2,763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內。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撤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991	16,443
預付廣告費用	40,441	24,3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240	31,433
預付租金	116,956	80,815
預付員工款項及其他為僱員支付款項	14,531	8,037
其他	28,523	11,003
	254,682	172,056
減：預付租金及按金非即期部分	(78,531)	(57,985)
即期部分	176,151	114,07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17,654	817,280
短期銀行存款	11,669	32,607
存放於銀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167
	<b>1,429,323</b>	861,054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1,359,499	773,836
以港元為單位	62,388	44,244
以美元為單位	7,436	42,974
	<b>1,429,323</b>	861,054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銀行現金、短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未逾期也未減損，主要存於中國境內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全國性國有銀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4. 普通股、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1,031,488	109,503	462,911	(6,367)	566,047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之淨所得款項(附註a)	1,117	111	3,033	—	3,144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2,748	—	2,748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附註b)	(70)	—	—	(921)	(921)
已付股息	—	—	(78,922)	—	(78,9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1,032,535	109,614	389,770	(7,288)	492,09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1,035,198	110,023	352,830	(44,089)	418,764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之淨所得款項(附註a)	1,590	145	5,292	—	5,43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8,664	—	8,66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5	—	—	68	68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附註b)	(1,420)	—	—	(32,620)	(32,6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1,035,373	110,168	366,786	(76,641)	400,31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3.6251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485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1,59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1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8)。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個於香港成立之信託)(「該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買1,42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買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為32,6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21,000元人民幣)，並由本公司通過以對該信託出資的方式撥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a)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b)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45,634	111,159	25,691	182,484	650,959	833,443
期內溢利	—	—	—	—	198,273	198,273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 之價值	—	—	15,046	15,046	—	15,04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2,748)	(2,748)	—	(2,7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45,634	111,159	37,989	194,782	849,232	1,044,01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45,634	121,776	44,479	211,889	1,113,948	1,325,837
期內溢利	—	—	—	—	333,732	333,732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 之價值	—	—	21,853	21,853	—	21,853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8,664)	(8,664)	—	(8,66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 股份歸屬	—	—	(68)	(68)	—	(68)
已付股息	—	—	—	—	(175,407)	(175,4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45,634	121,776	57,600	225,010	1,272,273	1,497,283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為本集團當時股東之累計出資，以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儲備(續)

### (b) 法定公積金(續)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604,903	424,189
31至60天	154,860	52,489
61至90天	16,767	6,624
91至180天	11,091	5,362
181至365天	519	1,209
365天以上	483	544
	<b>788,623</b>	<b>490,41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375	73,740
客戶墊款	122,583	86,267
應付工資及福利	68,249	97,941
其他應付稅項	19,421	30,1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1,186	12,963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12,000
其他應付款項	45,330	27,557
	<b>521,144</b>	<b>340,577</b>

## 18.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經已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期內應付特許使用費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成本 千元人民幣	折現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505	(14,765)	70,740
收購特許使用權	2,285	—	2,285
支付特許使用費	(4,101)	—	(4,101)
貼現攤銷	—	2,307	2,307
調整匯兌差額	(2,113)	—	(2,1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81,576</b>	<b>(12,458)</b>	<b>69,118</b>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907	(12,069)	70,838
收購特許使用權	—	—	—
支付特許使用費	(8,574)	—	(8,574)
貼現攤銷	—	2,336	2,336
調整匯兌差額	(4,730)	—	(4,7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69,603</b>	<b>(9,733)</b>	<b>59,87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應付特許使用費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二至五年	49,222	57,604
即期	10,648	13,234
	<b>59,870</b>	<b>70,838</b>

應付特許使用費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付特許使用費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以下	12,673	14,609
一至五年	56,930	68,298
	<b>69,603</b>	<b>82,90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即期</b>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		
— 人民幣	400,000	100,000
— 港元	175,840	—
	575,840	100,000
<b>借貸</b>		
— 無抵押	575,840	100,000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各結算日之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0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而以港元為單位者則為2.6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00,000
新增	475,8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575,8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一年內借貸信用額度10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信用額度被安排用於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撥備 千元人民幣	已行使購 股權 千元人民幣	集團內銷售 產生之 未實現利潤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92	7,963	—	—	12,455
計入收益表	2,695	1,825	—	—	4,5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87	9,788	—	—	16,97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511	8,826	7,998	2,266	29,60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774	1,676	6,002	(365)	11,0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85	10,502	14,000	1,901	40,688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1,217)	(1,217)
計入收益表	—	—	—	155	1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1,062)	(1,06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遞延所得稅(續)

預期可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收回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十二個月內收回	29,876	19,613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0,812	9,988
	<b>40,688</b>	<b>29,601</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十二個月內收回	(909)	(969)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3)	(248)
	<b>(1,062)</b>	<b>(1,217)</b>

### 21. 按性質列示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2,962	917,8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707	23,56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1,007	9,01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71,037	325,604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202,834	148,40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7,179	60,561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91,027	50,537
運輸及物流開支	45,819	31,669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333	5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703	20,900
核數師酬金	2,110	1,000
管理諮詢費	27,228	16,559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38,656	29,961
其他開支	37,639	37,068
<b>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b>	<b>2,668,241</b>	<b>1,673,28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60,029	30,303
其他	—	163
	<b>60,029</b>	<b>30,466</b>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60,0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303,000元人民幣)。上述政府補助中約有8,9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是本集團因以中國境內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利潤進行再投資而收到的稅收退回。

### 23. 養老金

本集團的僱員都加入了相關省市政府制定的若干定額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本集團每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之19%至22%不等的百分比定額供款。

### 24.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5,198	5,409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4,574	—
融資收入	<b>9,772</b>	<b>5,409</b>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8)	(2,336)	(2,30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2,811)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3,174)
融資成本	<b>(15,147)</b>	<b>(5,48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9	4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052	71,979
遞延所得稅	124,691 (11,242)	72,396 (4,520)
	113,449	67,876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法定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25%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間之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181	266,540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	111,795	87,958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329)	(370)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	(30,131)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6,525	3,341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8,843	7,078
毋須繳稅收入	(7,857)	—
授予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5,528)	—
稅項開支	113,449	67,87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二零零八年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4%(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5.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3,732	198,273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5,285	1,032,012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32.24	19.21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333,732	198,273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5,285	1,032,012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5,948	16,63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1,233	1,048,648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31.75	18.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175,40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22,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3分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6分人民幣)。該等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為數100,0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9,519,000元人民幣)之中期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被確認為負債,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個人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Alpha Talent購股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生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人士、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該等人士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8	9,744	0.66	12,627
已授出	—	—	0.86	300
已行使	0.59	(1,990)	0.61	(1,229)
於六月三十日	0.70	7,754	0.67	11,698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53	4,984	0.48	7,49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a) 購股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56	4,145	0.54	5,65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175	0.86	24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2,715	0.86	2,922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0.86	134	0.86	1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6	300	0.86	3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6	19	0.86	1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0.86	—	0.86	2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86	116	0.86	1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6	150	0.86	150
		<u>7,754</u>		<u>9,744</u>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4,656	1.8275	7,245
已行使	1.8275	(520)	1.8275	(503)
已失效	1.8275	(32)	—	—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4,104	1.8275	6,742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4,104	1.8275	6,7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4,104	1.8275	4,656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視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條款重新授出。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634	12,285	4.951	15,295
已行使	4.499	(1,070)	3.685	(614)
已失效	5.717	(60)	5.754	(65)
已註銷	—	—	6.377	(172)
於六月三十日	5.749	11,155	4.985	14,44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4.407	4,487	3.785	2,17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8,071	3.685	8,96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203	5.500	275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2,231	8.830	2,39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9.840	3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9.680	350	19.680	350
		<b>11,155</b>		<b>12,285</b>

### (d) 購股權公平值

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期內不存在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以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之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和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管理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政和營運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股份(「限制性股份」)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挑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完成由授出之日起計十二至三十六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及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限制性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20,556,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可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所獲授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公平值(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限制 性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限制 性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0.14	2,734	9.10	757
已授出	23.90	8	11.90	6
已歸屬	14.11	(5)	—	—
已失效	14.66	(103)	9.01	(15)
於六月三十日	20.31	2,634	9.12	74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收益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14,48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04,000元人民幣)。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9,362	69,385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無已批准但尚未簽約之資本開支。

### (b)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13,755	148,697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463,632	408,382
超過五年	345,343	319,488
	922,730	876,56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731	1,549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83	5,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199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9,014	1,186
	19,910	6,87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205,400股和2,383,800股限制性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分別獲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7.22港元購買577,400股和2,983,7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紅雙喜57.5%股權，現金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不含直接購併成本)。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羽毛球和其他體育器材。

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仍在辨別並決定直接購併成本及可被分派到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決定之目的是分配購買價並計算商譽。該等信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體育」)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Lotto Sport H.K. Limited(由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法團Lotto Sport Italia S.p.A.(「LSI」)最終實益擁有)訂立特許協議及營銷出資協議，並與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由LSI最終實益擁有)及樂途(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由LSI最終實益擁有)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特許權將於本集團期後之財務報表中記錄為無形資產。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63分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76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67.2%。該股息將按本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0.8763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份計劃

### 購股計劃

購股計劃詳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8。



## 其他資料 (續)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193,000	(33,000) (附註1)	—	—	1,16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229,000	(229,000) (附註2)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3,233,667	(258,000) (附註3)	(32,000)	—	2,943,66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4,655,667	(520,000)	(32,000)	—	4,103,667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6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6.45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28港元。
4.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第三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 其他資料 (續)

###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7)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30,000	—	—	—	—	73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262,000	—	(54,000) (附註1)	—	—	20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485,300) (附註2)	—	—	242,7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72,000	—	(57,200) (附註3)	—	—	114,8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b>非執行董事</b>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82,000	—	—	—	—	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60,000	—	—	—	—	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164,000	—	—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7)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012,033	—	(368,830) (附註4)	(36,000)	—	6,607,20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275,000	—	(72,500) (附註5)	—	—	202,5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633,998	—	(32,501) (附註6)	(23,500)	—	1,577,997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b>其他參與者</b>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19.68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2,285,031	—	(1,070,331)	(59,500)	—	11,155,2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24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2.70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4.35港元。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25港元。
5.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42港元。
6.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22港元。
7. 除附註8所註明外，已授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三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8.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其他資料 (續)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5,166股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及102,738股限制性股份失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下獲授予之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已失效的除外）為2,883,060股，估計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限制性股份 之公平價值 (附註)(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9.01	445,737	—	(13,737)	—	43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10.26	36,001	—	(36,001)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11.90	5,500	—	—	(1,833)	3,66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5.32	10,000	—	—	(3,333)	6,667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18.96	1,136,500	—	(52,000)	—	1,084,5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9.90	18,000	—	—	—	1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0.85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6.85	1,000	—	(1,000)	—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26.25	15,700	—	—	—	15,7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26.7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23.90	—	8,000	—	—	8,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2,734,438	8,000	(102,738)	(5,166)	2,634,534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寧	332,936,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9
	7,754,4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746
張志勇	7,737,700 (好倉)	2	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745
陳偉成	998,300 (好倉)	3	個人	0.096
林明安	84,000 (好倉)	4	個人	0.008
Stuart Schonberger	354,000 (好倉)	5	個人	0.034
朱華煦	30,000 (好倉)		家族	0.003
顧福身	272,000 (好倉)	6	個人	0.026
王亞非	272,000 (好倉)	7	個人	0.026
陳振彬	108,000 (好倉)	8	個人	0.01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9,156,633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32,936,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及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 (c) 9,562,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下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9,562,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其他資料 (續)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9,562,250股中7,754,400股股份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5,11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67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註銷或失效，另有可認購25,687,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7,754,400股。

2. 張志勇先生擁有1,652,5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402,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250,000股股份由Smart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mart Step」)持有。張先生持有Smart Step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Smart Step所持有之1,250,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為Smart Step之董事。

此外，張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i)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購買2,924,000股股份；(ii)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60,000股股份；以及(iii)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3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8,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063,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擁有592,5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2,7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4,8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4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4. 林明安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84,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Schonberger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顧福身先生擁有11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2,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股股份之權益。顧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7. 王亞非女士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4,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女士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陳振彬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32,936,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9
	7,754,400 (淡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746
李進	323,374,0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19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6.684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84
Jumbo Top Group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84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173,374,000 (好倉)	7	受託人	16.684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8	受託人	14.435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9	受託人	14.43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104,543,000 (好倉)	10	實益擁有人	10.06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104,543,0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6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4,543,0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6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4,543,0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60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104,543,0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60
JPMorgan Chase & Co.	85,041,577 (好倉)	11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8.184
	40,588,077 (可供貸出)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3.906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9,156,633股計算。

##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c)。
3.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之董事及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4.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
5.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Ace Leader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Jumbo Top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7.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
9.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知會本公司，104,543,0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11.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合共85,041,577股股份，其中982,500股股份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43,471,000股股份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以及40,588,077股股份以其作為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 其他資料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按照他們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投資者資料

## 股份資料

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39,156,633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18,704,819,39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9.63分人民幣

## 財務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三月

## 公司網站

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請瀏覽下列本公司網址：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http://www.li-ning.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繫：

中國上海市  
 製造局路258號  
 紅雙喜大廈3樓  
 郵編：200023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 2326 7366  
 傳真：+8621 2326 7388  
 電郵：investor@lining.com



#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 Alpha Tal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